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和2026年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01,585.14万元，同比增加340.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57.49万元，同比增加264.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15.35万元，同比增加169.00%。该业绩快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和2026年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01,585.14万元，同比增加340.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57.49万元，同比增加264.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15.35万元，同比增加169.00%。

该业绩快报所列示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